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

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刘郭江、唐绍永等10人已离职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.3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33,617.91万股变更为33,599.57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,617.9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,599.57万元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12日

2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 999 号（证券部收）

邮政编码：629209

电话：0825-6618269

特此公告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